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521号

关于印发《2014年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4年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请你们抓好落实，积极配合行评团开展工作。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纠风办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2014 年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我局政风行风建设，根据江门市监察局《关于印发〈2014 年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监发〔2014〕2 号）要求，我局作为今年市直 10 个评议单位之一，接受市行评团的评议。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精神，结合当前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以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问题为重点，认真查摆自身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规章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建设。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为幸福侨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作风保证。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民主评议行风政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评议过程中和作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评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组 长：马克烈

副组长：吕恒星

成 员：周灿旋、黄玉山、谢阳禄、张梦华、王作青、林劲松、陈培英

民主评议行风政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制定评

议工作计划、宣传报道、信息处理、情况上报、联络协调和检查考核等各项工作。

主任：吕恒星（兼）

成员：胡廷针、梁维号、王菱菱、邓美欢、周庆辉、吴文清

联络员：李荣超，电话：0750-3829823

局各直属单位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并于5月30日前报局评议办。

三、评议内容

1、贯彻落实省、市改进作风的要求，制订改进作风的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2、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找“两个问题”清单，梳理和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及取得的成效。

3、2013年作风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制订便民惠民措施的情况。

4、建立健全改进工作作风常态化制度的情况。

四、评议方法

本次评议采取量化测评和等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评议结果采用百分制，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满意”，60-79分为“基本满意”，59分及以下为“不满意”。评议分数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一）单位自评（占20%）

被评议单位对照省委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建立问题导向评议机制、群众诉求的量化评议机制、群众反映问题的评议机制，通过领导干部约谈、政风行风监督员驻评和基层群众直评等方式，开展系统内部评议。

（二）行评团助评（占 20%）

市直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团（简称市直行评团）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暗访等形式了解本级被评议部门及对口基层单位（或服务窗口）的作风建设情况，了解被评单位的作风状况，并对被评单位进行量化评分。

（三）群众满意度测评（占 40%）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依托信息技术及开展办事群众现场测评等方式，对我单位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第二、第三季度的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

（四）“民生热线”上线考核（占 20%）

组织被评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民生热线”，结合上线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解决和处理情况，对上线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情况进行考核。

五、工作安排

围绕四项评议内容，行评团将通过“听、看、查、问”等方式了解被评议单位的作风建设情况，我们采取统一组织，分级实施，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整改，突出重点，自查为主、督导为辅的方法进行，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工作（5-6 月份）

召开局务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关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评议工作。通过集中动员、设置专栏、开办宣传墙报、情况简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民主评议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风行风建设和评议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形成人人了解评议工作，人人做好评议工作的积极氛围。

责任部门：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配合

（二）自查自纠工作（7-9 月份）

局统一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服务对象、设置意见箱、电子邮箱等形式，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将查找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类，通报至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对照检查。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对照评议内容进行自查，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各科室、直属单位要认真撰写《自查报告》送局评议办。局评议办综合整理形成本局自查报告报送市纠风办。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评议活动以来的基本情况，抓政风行风的主要措施和成效，自查及征求意见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等。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三）接受评议和整改工作（10-11 月份）

积极支持和配合市直行评团的工作，虚心接受监督，认真接受评他们的评议。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结合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能及时解决或通过努力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要列出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标准；对涉及政策性等问题，要作出详细说明。整改方案要及时公开，并收集群众的反映。局评议办将民主测评和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综合上报市纠风办。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监督

加强对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采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

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机制，特别是行政审批服务科和各办事窗口的主要领导要切实抓好本部门的行风建设，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日常管理之中。同时，党委办和纪检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加强检查指导，帮助查找问题，督促问题整改。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科室（单位）要切实抓好自查和整改等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征求意见态度诚恳，查找问题全面深刻，整改措施及时到位。要把行风评议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抓，在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纠正党员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解决关系群众的切实利益问题。要立足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联系，狠抓落实

各部门要把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加强与市纠风办和评议代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支持、配合他们的工作，虚心接受监督，认真对待各方质询、意见和建议。正确对待群众的评议，虚心接受评议代表的评议，要把评议代表的意见看作是群众和整个社会的呼声和愿望，下决心去加以纠正和解决。严禁阳奉阴违、打击报复，严禁在评议中弄虚作假，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局评议办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单位开展评议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通报全局。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